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康”或“委托人”）委托，担任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瑞尔康（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过程中瑞尔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就有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有关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本所律师同意瑞尔康部分或全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瑞尔康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转公司《审查意见》中，问题 1：请补充披露拟采用的交易方式，是否符合交易条件

答复：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0.391 元/股。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尔康股票前收盘价为 0.54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瑞尔康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378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交易方式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五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的规定。

二、股转公司《审查意见》中，问题 2：挂牌公司律师对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答复：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瑞尔康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2）粤 0309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3）粤 03 民终 7708 号民事判决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尔康与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相关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案件进展情况	管辖法院
一审： （2022）粤 0309 民初 2745 号 二审： （2023）粤 03 民终 7708 号	民间 借 贷 纠 纷	一审： 1.原告：张阳 2.被告：瑞尔康 3.第三人：方晓珍 二审： 1.上诉人：张阳 2.上诉人：瑞尔康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瑞尔康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3 万元；2.判令瑞尔康支付利息人民币 101,500 元（利息以 203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月 1%的利率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原告所诉事实与理由 瑞尔康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多次向张阳进行借款。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尔康向张阳借款人民币 83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该笔借款期限为六年（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每月利息为 1%，瑞尔康应当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瑞尔康又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两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70 万元，两笔借款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以及利息。利息均以每月 1%计算，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7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一 审： 广东 省深 圳市 龙华 区人 民法 院； 二 审： 广东 省深 圳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p>日。因瑞尔康未及时还款，张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三、案件进展情况</p> <p>(一)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p> <p>法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系被告是否为本案借款人。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出借款项均未直接转账给被告，但原告与被告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充分证明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的事实。如按被告所述，借款人系方晓珍个人，还本付息则无需通过财务人员进行操作；被告答辩称涉案借款合同系余胜仁持被告公章进行签订，法院认为，如借款人系方晓珍个人，作为被告股东的余胜仁在借款合同上加盖公章明显不符逻辑；综上理由，本院对被告关于其并非借款人的主张不予采信，认定本案借贷关系的主体即为原告与被告。</p> <p>判决结果如下：</p> <p>1、被告深圳瑞尔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阳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3,900 元；</p> <p>2、被告深圳瑞尔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阳支付利息（其中，以 83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500,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按每月 1% 的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3、驳回原告张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852 元，由被告负担 17,586 元，原告负担 6,266 元。</p> <p>(二) 2022 年 9 月 30 日，瑞尔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8302 元（张阳已预交 8990 元，深圳瑞尔康康养科</p>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19312 元)，由上诉人张阳、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负担已预交部分。 （三）上述诉讼涉及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1,859,532.63 元，方晓珍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东莞市金文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瑞尔康支付 2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瑞尔康支付 166 万元，合计 186 万元，余额 467.37 元折抵诉讼费。瑞尔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张阳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关于瑞尔康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36,898 元（一审 17,586 元+二审 19,312 元）元，方晓珍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偿还给瑞尔康。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瑞尔康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8714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072 号《审计报告》，瑞尔康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应付账款明细、应收账款明细、预付账款明细、预收账款明细、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瑞尔康《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方晓珍出具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自查表》等资料，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及其关联方对瑞尔康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债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东莞欧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弟弟方晓江控制的公司	1,534,678.79	货款
预付账款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控制的公司	76,125.00	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性质皆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债权情况与瑞尔康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基本一致。

2023 年 12 月 19 日，瑞尔康、方晓珍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债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东莞欧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弟弟方晓江控制的公司	1,534,678.79	货款
预付账款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控制的公司	76,125.00	货款

瑞尔康对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若关联方经营往来对瑞尔康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赔付损失。

除上述经营往来款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前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或隐瞒事项，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赔付因此给瑞尔康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鉴于本人、瑞尔康与张阳相关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最终判决对瑞尔康造成不利影响，本人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向瑞尔康支付该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如未来出现相同或相似的事宜，由于本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瑞尔康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关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瑞尔康的负债、未解除瑞尔康为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出现相同或相似的事宜，由于原控股股东方晓珍原因造成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瑞尔康遭受损失的，原控股股东方晓珍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关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

三、股转公司《审查意见》中，问题3：甲乙双方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乙方已将目标公司535万股有限售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甲方，此条件作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而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方面，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其它方通知而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两协议是否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是否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如终止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是否有其他保障措施，是否对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稳定有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2022年5月1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九条第9.1款约定“本协议于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同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第十条第10.1款约定“本协议于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依法成立并生效。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是否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经查阅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表决权委托协议》未约定该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为前提等条件。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成立生效均不以彼此或其他合同存在或生效为前提，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股份转让协议》是否解除不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成立《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此外，为保证瑞尔康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转让方出具《承诺函》，承诺：

“1、双方共同确认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保障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等收购及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增、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等各种有效的措施确保收购完成并维护瑞尔康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瑞尔康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3、转让方承诺严格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内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转让方（包括受转让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主动增持瑞尔康的股份，转让方不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瑞尔康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瑞尔康的实际控制权；

4、上述承诺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转让方已经采取了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四、对《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后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收购人海南天成变更控股股东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海南天成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海南天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90.00
2	卓汉川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海南天成原控股股东为晟富颐业；鉴于晟富颐业的控制主体数量及涉及行业领域较多，为优化股权结构，2022年6月，晟富颐业将所持有海南天成90%股权转让给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天成的控股股东已由晟富颐业变更为科讯惠。

另根据科讯惠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科讯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讯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9TU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树昱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17G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讯惠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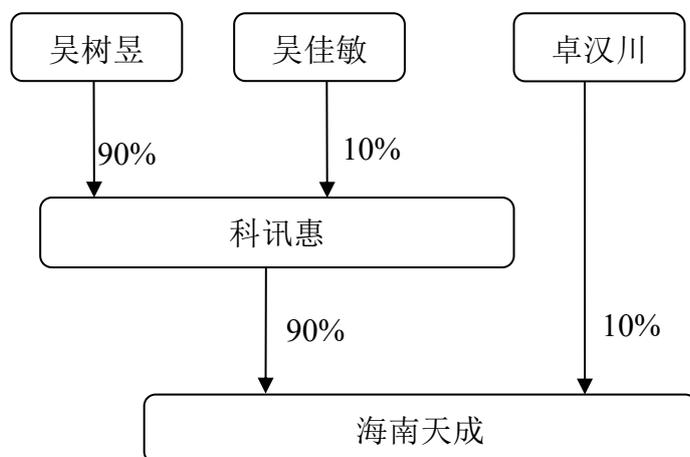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树昱	900.00	90.00
2	吴佳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收购报告书》、科讯惠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科讯惠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讯惠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科讯惠出具的书面文件《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讯惠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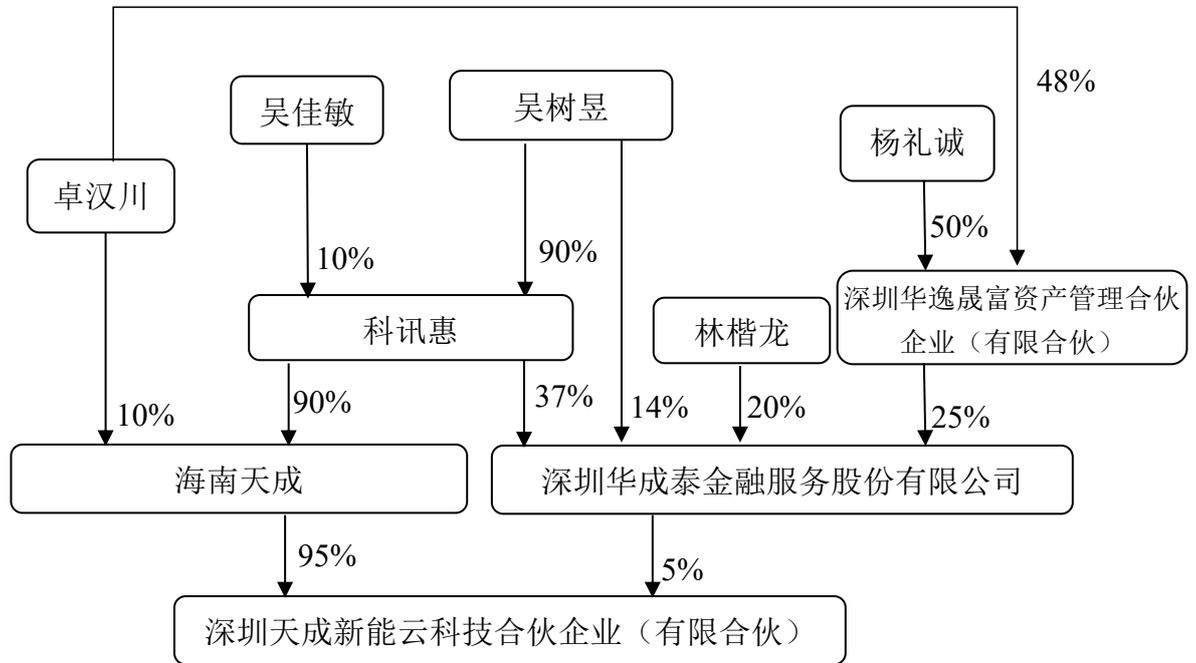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海南天成及其控股股东科讯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海南天成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

章程》、深圳天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成泰最新《章程修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基于上述事实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讯惠直接持有海南天成 90%的股权，为海南天成的控股股东；海南天成直接持有深圳天成 95%的出资份额，为深圳天成的控股股东；吴树昱直接持有科讯惠 90%的股权，为海南天成和深圳天成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吴树昱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吴树昱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自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树昱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树昱，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8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晟富颐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2年8月，任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EDP）；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康养产业经济研究”课题组执行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特聘招商顾问；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深圳天成的第一大出资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天成，其与海南天成为受同一主体（科讯惠）控制，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树昱。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海南天成、深圳天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天成、深圳天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控股股东科讯惠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南天成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科讯惠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	出资/持股 比例
1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900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37%

	称“华成泰”)		主营业务：咨询业务	
2	深圳华逸晟富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p>从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表演；装潢设计；打印及复印；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p> <p>目前尚未开展业务</p>	华成泰持股有其 100%股权
3	深圳恒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逸健康合伙企业）	500	<p>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p> <p>目前尚未开展业务</p>	华成泰持有其 95%出资额
4	深圳华逸鑫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p>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p> <p>目前尚未开展业务</p>	华成泰持有其 60%出资额
5	深圳恒逸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p>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p> <p>目前尚未开展业务</p>	华成泰持有 1%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青海德潮实业有限公司	5,000	<p>氯化钾肥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氯化钾生产、销售碳酸锂生产、销售食品级氯化镁生产、销售融雪剂生产、水溶肥生产；氯化钾、钾肥、肥料、氯化镁、化工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盐化设备销售及安装；家政服务、装饰及</p>	深圳恒逸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股权

			装修服务；农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冷链物流。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树显除控制科讯惠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核心企业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恒逸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投资与资产管理</u> ；企业管理咨询， <u>投资咨询</u> ；医疗投资；家庭服务；批发业、零售业；诊疗服务；股权投资； <u>房地产开发经营</u> ；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2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u>房地产项目</u> ，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养老项目投资、开发、运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u>房地产中介</u> ，房屋托管、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民宿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销售；教育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文艺活动策划与组织。
3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咨询， <u>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u>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 <u>投资咨询</u>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4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 <u>房地产中介</u> 、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表演；装潢设计；打印及复印；经营演出及其经纪业务。

（三）收购人原控股股东晟富颐业涉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案号为(2022)粤19民终615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1)粤1971民初1126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二、变更前述判决第二项为：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莞市寮步康伟贸易有限公司偿付8,299,954.66元；三、驳回东莞市寮步康伟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04,377.74元(东莞市寮步康伟贸易有限公司已预缴)，由东莞市寮步康伟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00,000.00元，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04,377.7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4,377.74元(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预缴)，由东莞市寮步康伟贸易有限公司负担7,5000.00元，深圳前海晟富颐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79,377.74元。”

(四) 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股票解除限售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瑞尔康于2022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所持瑞尔康股份已解除限售，将在本次收购审核通过后，方晓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收购人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2,091,850.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案号为(2023)粤0391民初5143号《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方晓珍名下持有的瑞尔康4%的股权(持股数400000股)已冻结，冻结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根据收购人及方晓珍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的说明》，转让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转让。

(五)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瑞尔康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方晓珍	5,350,000	53.50
2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9,333	10.59
3	深圳前海金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凡盈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200	8.82
4	李洁如	773,100	7.73
5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300	7.38
6	刘彦雯	200,000	2.00
7	万川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万川六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6,900	1.87
8	杜海燕	171,000	1.71
9	吴群英	107,532	1.08
10	李俊柯	84,100	0.84
	合计	9,552,465	95.52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不考虑瑞尔康原股东股份交易的情况下，瑞尔康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8,300	34.38
2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	26.50
3	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9,333	10.59
4	深圳前海金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凡盈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2,200	8.82
5	李洁如	773,100	7.73
6	刘彦雯	200,000	2.00
7	万川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万川六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6,900	1.87
8	杜海燕	171,000	1.71

9	吴群英	107,532	1.08
10	李俊柯	84,100	0.84
合计		9,552,465	95.5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游锦泉

经办律师：_____

吕军旺

2024年1月17日